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电子产品及计算机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双毅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0
六、结论 .....	41
附表 .....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及计算机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1-321084-89-01-65226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张奇忠	联系方式	1380625163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扬州市高邮县/乡（街道）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兴区路 12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度 27 分 9.469 秒，32 度 44 分 54.79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 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高邮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邮行审投资备〔2021〕9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80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江苏省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发展规划》 审查机关：高邮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邮政发〔2008〕138 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省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发展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邮环〔2011〕95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b>园区范围：</b> 北至武安路—新华路一线，南至南关大沟，西侧至京 杭大运河，东侧以京沪高速公路为界，规划面积 23.19 平方公里。 <b>产业定位：</b> 以绿色食品加工、现代制造和都市产业为特色，以现 代物流商贸业为导引，兼有综合服务产业的高邮中心城市南部综合性		

产业新区。

①绿色食品产业。主要利用农副产品，采用现代技术进行深加工。总体上，可以形成以陆生类产品的家禽和无公害蔬菜、稻米，以及水产类产品的鱼、虾、蟹等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和深加工，以及相关的饲料、包装、设计、研发等紧密相关的衍生产业。

②现代制造业。在产业战略抉择的基础上，从促进产业战略集群的角度，大力推动与现代制造业相关产品和企业的发展，主要包括新能源、纺织服装、机械加工、机电制造等。

③物流商贸业。现代物流泛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随着新的省道 237 和省道 333 建设，特别是省道 333 与京沪高速公路新的交汇出入口的建成，新区所在地域的对外交通条件极大改善，新区重点依托交通条件的改善，推动现代物流和商贸产业的整合发展。

④都市产业与现代服务产业。新区将采取必要措施，重点推动民营创业型，综合服务型的中小生产企业，金融、保险、信息、劳务等中介性综合服务企业的发展，大力改善新区建设发展的外部经济社会环境，提升投资吸引能力。同时，可以充分利用靠近盐河、运东船闸、运河等重大景观和人文资源的便利，发展休闲等相关产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属于城南经济新区允许进入的现代制造业，不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发展规划》及其环评批复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产业政策</b></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项目，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项目。</p> <p>项目取得高邮市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邮行审投资备〔2021〕99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规划选址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高邮城南经济新区，本项目租用高邮城南经济新区招商局现有闲置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国家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发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该项目不在这四个目录内，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和禁止用地的范畴。</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属于城南经济新区允许进入的现代制造业，不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生态红线</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项目1.365km。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高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距离项目2.15km。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表1-1。</p>
---------	---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其他符合性分析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高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面积为 5608 公顷，范围为南至高邮湖大桥北侧 20 米，南围郭集镇部分距离滨湖大堤 1000 米，东至老庄台河西岸带，北至湖心区域，西至湖心区域。缓冲区：面积为 9937 公顷，范围为南至邮仪公路北侧 20 米，以及距离送桥镇、菱塘乡滨湖岸线大堤 1000 米，东至老庄台河东岸带，北至湖心区域，西北段至高邮、金湖行政边界，西至湖心区域。实验区：面积为 32181 公顷，范围为南至邵伯湖以及郭集、菱塘滨湖岸线大堤，东至深泓河东岸带，北至西夹滩，西至湖心区域含高邮金湖行政边界及高邮天长行政边界	/	477.26	
京杭大运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北至界首子婴闸，南至高邮江都交界，全长 43 公里。范围为：城区为运河两侧水崖线至河堤公路中间线，非城区河段陆域为两侧河堤岸水坡向外延伸 100 米。其中，高邮市里运河清水潭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从两个取水口分别向上、下游延伸 1000 米之间的水域范	20.22	/	20.22	西 1.365km	

				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p><b>注：此表仅列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b></p> <p>由表 1-1 可知，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高邮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PM<sub>2.5</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地表水（十里尖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江淮生态经济区宝应高邮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江淮生态经济区宝应高邮产业准入限制清单》（扬府发〔2017〕202 号）相符性见表 1-2 和 1-3。

表 1-2 江淮生态经济区宝应高邮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	禁止发展产业	是否属于
1	工业	石油加工、炼焦炼油	不属于
2		一般化工产业	不属于
3		农药生产加工	不属于
4		造纸业	不属于
5		粘土砖及水泥建材	不属于
6		密度板、胶合板和刨花板加工制造	不属于
7		船舶修造业	不属于
8		普通玻璃生产	不属于
9		缫丝和印染业	不属于
10		皮革加工业	不属于



表 1-3 江淮生态经济区宝应高邮产业准入限制清单

序号	门类	限制发展产业	是否属于
1	农业	非禁养区的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业	不属于
2		畜禽屠宰业	不属于
3	工业	钢铁冶炼	不属于
4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不属于
5		有机肥、掺混肥生产加工	不属于
6		多晶硅制造产业	不属于
7		电镀加工业	不属于
8		普通纺织业	不属于
9		白酒生产	不属于
10		传统印刷业	不属于
11		橡胶、塑料制品	不属于
12		涉铅产业	不属于
13		涉废产业	不属于

注：限制类产业主要是指工艺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淘汰改造和禁止新增的产业；对部分传统产业、原辅材料产业具有较好发展基础的，需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推动产业升级，实现环境友好型发展。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项目，由表 1-3 知，不属于《江淮生态经济区高邮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发展产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本项目注塑工艺所用的设备不属于“工艺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淘汰改造和禁止新增的产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江淮生态经济区高邮市产业准入限制清单》中“限制发展产业”。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是否相符
<b>一、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千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b>二、区域活动</b>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祺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符合

	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⑤本项目位于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兴区路12号，属于淮河流域，对照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③本项目位于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兴区路12号，对照《扬州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 号）中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工业集中区的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扬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项目，符合城南经济新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2)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非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将按要求控制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邮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邮政办发〔2019〕70 号），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制造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本项目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3)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关于印发《扬州市“两减六治三

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发〔2017〕11号），要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治理水太湖水环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等。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流域，加热采用的电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有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为90%，新增VOCs排放总量在高邮市内实现2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4)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项目。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15m高空排放，能达标排放	符合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内	符合
3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PC和ABS塑料粒子，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吸附后15m高空排放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一、项目由来</b>										
	项目由扬州双毅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建设地点位于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兴区路 12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租赁高邮城南经济新区招商局闲置厂房 4265 平方米，年产 50 万件电脑键盘部件。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不涉及电镀工业，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扬州双毅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状况的现场调查分析，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此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b>二、项目建设工程内容</b>										
	<b>1.项目产品方案</b>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b>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b>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th>产品名称及规格（可分两列交待）</th><th>年生产能力</th><th>年运行时数（h）</th></tr></thead><tbody><tr><td>1</td><td>塑料部件生产线</td><td>电脑键盘部件</td><td>50 万件</td><td>7200</td></tr></tbody></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可分两列交待）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塑料部件生产线	电脑键盘部件	50 万件	7200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可分两列交待）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塑料部件生产线	电脑键盘部件	50 万件	7200							
<b>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需员工 120 人。

工作制度：每天二班，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双毅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兴区路 12 号。租赁

面积 4265 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征用土地，利用城南经济新区现有土地及厂房、配套道路、绿化等公用辅助工程。新建环保工程。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188m <sup>2</sup> ，长为 66m，宽 18m，高为 5.6m		已建。依托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总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单层高为 3.2m		已建
	食堂	2 层，总建筑面积 392 m <sup>2</sup> ，单层高为 3.2m		已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建筑面积 420m <sup>2</sup> ，高为 5.6m		已建。依托现有厂房作为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1 层，建筑面积 420m <sup>2</sup> ，高为 5.6m		已建。依托现有厂房作为成品仓库
	模具仓库	1 层，建筑面积 420m <sup>2</sup> ，高为 5.6m		已建。依托现有厂房作为模具仓库
	发展备用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525m <sup>2</sup> ，高为 8m		已建。为发展备用厂房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用水量 2430m <sup>3</sup> /a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废水量 1944m <sup>3</sup> /a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废水管网及雨水管网
	供电	年用电 300 万度		依托厂区现有的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 化粪池	接入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15 米排气筒 1 套		新建，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采取隔声门窗、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处10m <sup>2</sup>		

(1) 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给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2430m<sup>3</sup>/a，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有员工 120 人，厂区提供 30 名员工食宿，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人·d)，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120L/

(人·d)，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430m<sup>3</sup>/a。

### ②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44m<sup>3</sup>/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十里尖河。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300 万 kW.h。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型号	数量 (台/套)
1	上料单元	上料	吸料机	300G	10
2	烘料单元	烘料	干燥机	20KG	4
				50KG	14
				75KG	4
3	注塑成型单元	注塑成型	注塑机	128T	16
				168T	8
				208T	4
				258T	8
				160T	2
				230T	2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辅助材料有 PC、ABS、PC+ABS 塑料粒子。烘料、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存储方式	备注
1	PC 颗粒	30	原料仓库	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而选择不同的原料，PC+ABS 粒子外购时就已经按比例混合好，厂区内无需混合配料
2	ABS 颗粒	10	原料仓库	
3	PC+ABS 颗粒	10	原料仓库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C	是一种无定形、无味、无嗅、无毒、透明的热塑性聚合物,分子量一般的 20000~70000 范围内,相对密度 1.18~1.20,玻璃化温度 140~150℃,熔程 220~230℃。聚碳酸酯具有一定的耐化学腐蚀性,耐油性优良。由于聚碳酸酯的非结晶性,分子间堆砌不够致密,芳香烃、氯代烃类有机溶剂能使其溶胀或溶解,容易引起溶剂开裂现象。耐碱性较差。干燥条件为 110-120℃/3-4 小时。	/	暂无文献资料
2	ABS	为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比重: 1.05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0.4-0.7%、成型温度: 200-240℃、干燥条件: 80-90℃/2 小时。	/	暂无文献资料

###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设置一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北侧,车间南侧分别设置原料仓库、模具仓库和成品仓库,仓库南侧为办公楼和宿舍楼,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 7.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兴区路 12 号,租赁高邮城南经济新区招商局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扬州容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高邮市金瓯机电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扬州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高邮市双星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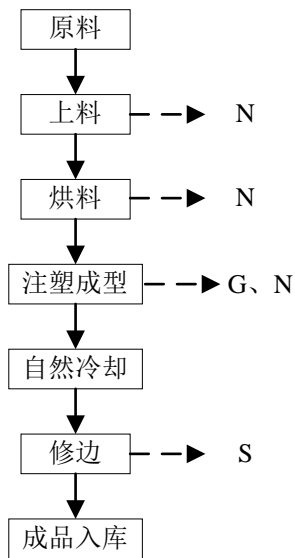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N—噪声 S—固废 G—废气

2.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将外购的原料利用吸料机上料至干燥机，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2) 烘料：利用干燥机对原料进行烘料处理，以去除原料中的水份，其中 PC 烘料温度为 120℃，ABS 烘料温度为 90℃，PC+ABS 烘料温度为 120℃，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3) 注塑成型：利用注塑机、模具对产品进行一次注塑成型，其中 PC 注塑加热温度为 280℃，ABS 注塑加热温度为 200℃，PC+ABS 注塑加热温度为 280℃，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4) 自然冷却：注塑成型后的产生自然冷却。

(5) 修边：冷却后的产品根据需求进行修边处理，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

(6) 成品入库：修边后的产品入库，以待销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高邮城南经济新区招商局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常规污染物					
	<p>根据高邮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11<math>\mu\text{g}/\text{m}^3</math>；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1<math>\mu\text{g}/\text{m}^3</math>；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68<math>\mu\text{g}/\text{m}^3</math>，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值；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41.5<math>\mu\text{g}/\text{m}^3</math>，超过国家空气二级标准 0.19 倍。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范围为 0.06-1.95<math>\text{mg}/\text{m}^3</math>，全年日均值达标率 100%；臭氧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年均浓度为 102<math>\mu\text{g}/\text{m}^3</math>，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详见表 3-1。</p>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b>	<b>标准值</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7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9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123	不达标
	CO	日均值	0.06-1.95 $\text{mg}/\text{m}^3$	4 $\text{mg}/\text{m}^3$	1.5-48.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2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63.75	达标	
<p>2019 年高邮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细颗粒物 (PM<sub>2.5</sub>) 超标率为 19%，与去年相比细颗粒物 (PM<sub>2.5</sub>) 超标率大幅度下降，PM<sub>2.5</sub> 超标主要是城市建设等原因所致。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b>区域削减：</b>根据关于印发《高邮市 2020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邮大气办[2020]12 号）和《高邮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邮政办发[2019]70 号），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全市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有关部门联网。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对施工项目进行抽查，对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采取停工整改、经济处罚、信用扣分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p>						

名单”。推行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作业，对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周边等重点区域提高机械化作业频次。推行“以克论净”工作，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对土方作业区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进行整治覆盖。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试点渣土车白天运输，推广原装封闭式环保型渣土车。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对各类煤堆、料堆、灰堆、渣土堆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并及时清运。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专项治理，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

经采取上述措施，高邮市环境空气污染状况有所缓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整体变好。

(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扬州双毅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8日~4月10日，连续监测3天。

①监测布点：本项目设置1个监测点位，详见附图六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离源距离 (m)	相对方位	监测点功能
G1	440	西北	主导风向下风向

②监测项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风向等气象要素

③监测频次：监测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值，每日采样4次，采样时间每小时不低于45分钟，连续监测三天。

④监测结果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1	
2021.4.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1.4.9				
2021.4.10				
标准值			2.0	

表 3-4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4.8	02:00-03:00	10.7	102.6	东北风	1.3
	08:00-09:00	12.2	102.5	东北风	1.3
	14:00-15:00	14.5	102.3	东北风	1.1
	20:00-21:00	11.2	102.6	东北风	1.2
2021.4.9	02:00-03:00	12.1	102.4	西北风	1.4
	08:00-09:00	14.2	102.3	西北风	1.2
	14:00-15:00	16.7	102.2	西北风	1.2
	20:00-21:00	13.6	102.3	西北风	1.4
2021.4.10	02:00-03:00	10.8	102.6	西北风	1.0
	08:00-09:00	11.3	102.6	西北风	1.1
	14:00-15:00	14.0	102.5	西北风	1.1
	20:00-21:00	12.3	102.5	西北风	1.1

监测期间项目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中的相关标准。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扬州双毅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8日~4月10日,连续监测3天。

①监测点位:本项目在十里尖河上设置三个监测点位,详见附图七。

表 3-5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十里尖河	W1	珠光污水处理厂（十里尖河）排口上游 500m
	W2	珠光污水处理厂（十里尖河）排口下游 500m
	W3	珠光污水处理厂（十里尖河）排口下游入河（南澄子河）处

②监测因子：pH、水温、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SS、石油类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三天，上下午各监测一次。

④监测结果

表 3-6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水温 ℃
W1 珠光 污水 处理 厂（十 里尖 河）排 口上 游 500m	2021.4.8 上午								
	2021.4.8 下午								
	2021.4.9 上午								
	2021.4.9 下午								
	2021.4.10 上午								
	2021.4.10 下午								
W2 珠光 污水 处理 厂（十 里尖 河）排 口下 游 500m	2021.4.8 上午								
	2021.4.8 下午								
	2021.4.9 上午								
	2021.4.9 下午								
	2021.4.10 上午								
	2021.4.10 下午								
W3 珠光 污水 处理 厂（十 里尖 河）排 口下 游入	2021.4.8 上午								
	2021.4.8 下午								
	2021.4.9 上午								
	2021.4.9 下午								
	2021.4.10								
									7.01

河(南澄子河)处	上午 2021.4.10 下午																													
IV类标准值																														
备注	1、pH 值为无量纲; 2、“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0.01mg/L																													
<p>从上表的统计结果可知,十里尖河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环境功能要求。</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1年4月8、9日在项目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4个,详见附图六,监测结果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位</th> <th>4月8日昼(夜)间 噪声监测值</th> <th>4月9日昼(夜)间 噪声监测值</th> <th>昼(夜)间噪声标 准值</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N1 项目地东侧外1米</td> <td>54.8 (49.4)</td> <td>54.2 (48.1)</td> <td>3类 65 (55)</td> <td>达标</td> </tr> <tr> <td>N2 项目地南侧外1米</td> <td>55.4 (47.2)</td> <td>53.6 (47.6)</td> <td>3类 65 (55)</td> <td>达标</td> </tr> <tr> <td>N3 项目地西侧外1米</td> <td>53.8 (48.1)</td> <td>55.8 (49.7)</td> <td>3类 65 (55)</td> <td>达标</td> </tr> <tr> <td>N4 项目地北侧外1米</td> <td>54.1 (48.9)</td> <td>54.9 (48.5)</td> <td>3类 65 (5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在53.6~5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7.2~49.7dB(A)之间,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点位	4月8日昼(夜)间 噪声监测值	4月9日昼(夜)间 噪声监测值	昼(夜)间噪声标 准值	达标情况	N1 项目地东侧外1米	54.8 (49.4)	54.2 (48.1)	3类 65 (55)	达标	N2 项目地南侧外1米	55.4 (47.2)	53.6 (47.6)	3类 65 (55)	达标	N3 项目地西侧外1米	53.8 (48.1)	55.8 (49.7)	3类 65 (55)	达标	N4 项目地北侧外1米	54.1 (48.9)	54.9 (48.5)	3类 65 (55)	达标
点位	4月8日昼(夜)间 噪声监测值	4月9日昼(夜)间 噪声监测值	昼(夜)间噪声标 准值	达标情况																										
N1 项目地东侧外1米	54.8 (49.4)	54.2 (48.1)	3类 65 (55)	达标																										
N2 项目地南侧外1米	55.4 (47.2)	53.6 (47.6)	3类 65 (55)	达标																										
N3 项目地西侧外1米	53.8 (48.1)	55.8 (49.7)	3类 65 (55)	达标																										
N4 项目地北侧外1米	54.1 (48.9)	54.9 (48.5)	3类 65 (55)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见表 3-5，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三。</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b>表 3-8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0	300	桥庄	人群	二类区	N	245
		310	315	弘盛花苑	人群		NE	380
		415	260	新城村	人群		NW	390
		-320	270	南圩	人群		NE	440
	地表水环境	十里尖河			IV类	N	2000	
	声环境	/	/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	/	
生态环境	/	/	/	/	/	/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部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部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表 3-10 厂区内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3</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排入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十里尖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和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350mg/L	≤300mg/L	≤35mg/L	≤6mg/L	≤50mg/L	≤100mg/L
排放标准	6-9	≤50mg/L	≤10mg/L	≤5(8)mg/L	≤0.5mg/L	≤15mg/L	≤1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城南经济开发区兴区路 12 号，其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南	3 类	65	55	
厂界西	3 类	65	55	
厂界北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见表3-14。

表 3-14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气	VOCs	0.22	0.1782	/	0.0198 (有组织)	0.022 (无组织)
	食堂油烟	0.0081	0.00486	/	0.00324	
废水	废水量	1944m <sup>3</sup> /a	/	1944m <sup>3</sup> /a	1944m <sup>3</sup> /a	
	COD	0.5832	0	0.5832	0.0972	
	SS	0.3888	0.0389	0.3499	0.01944	
	NH <sub>3</sub> -N	0.0583	0	0.0583	0.00972	
	TN	0.0778	0	0.0778	0.02916	
	TP	0.0078	0	0.0078	0.000972	
	动植物油	0.1944	0.0972	0.0972	0.001944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	0	
	废活性炭	0.69	0.69	/	0	
	边角料	0.05	0.05	/	0	

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VOCs0.0418t/a（有组织0.0198t/a，无组织0.022t/a），向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高邮市区域内平衡。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944t/a，COD0.5832t/a、SS0.3499t/a、NH<sub>3</sub>-N0.0583t/a、TP0.0078t/a、TN0.0778t/a，动植物油0.0972t/a，废水接入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环境外排量：废水量1944t/a，COD0.0972t/a、SS0.01944t/a、NH<sub>3</sub>-N0.00972t/a、TP0.000972t/a、TN0.02916t/a，动植物油0.001944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给总量。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均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城南经济新区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从略。</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计算</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食堂油烟。</p> <p>（1）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中未涉及注塑工序，可参考“2926 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行业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4.4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5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总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8t/a，产生速率为 0.0275kg/h，产生浓度为 2.7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198t/a，排放速率为 0.00275kg/h，排放浓度为 0.275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t/a，产生速率为 0.0031kg/h，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31kg/h。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p> <p>（2）食堂油烟</p> <p>油烟废气主要为厨房食品加工所产生的油烟，油烟是指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裂或裂解的产物。</p> <p>项目预计就餐人数 30 人，就餐 300 天，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耗油量约 0.27t/a。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其均值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81t/a。项目采用的油烟净化装置总排风量为 2000m<sup>3</sup>/h，每日餐饮时间按 3h 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4.5mg/m<sup>3</sup>。油烟经过高效油烟机净化处理，去除效率高于 60%，本项目按 60%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324t/a，排放浓度 1.8mg/m<sup>3</sup>，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p>

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经处理后过专用通道集中至楼顶排放。

###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1年/次，单次持续时间以30min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2，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计视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2)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设备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3)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信息
				废气量 m <sup>3</sup> /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塑料制品 生产线	注塑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00	0.198	2.75	0.0275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 排气筒	90%	90%	是	0.0198	0.275	0.00275	编号：DA001 内径：0.5m 温度：25℃ 高度：15m 名称：1#排气筒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9.452590， 32.748972
		无组织		-	0.022	-	0.0031	-	-	-	-	0.022	-	0.0031	

表 4-2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1#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275	0.5	10 <sup>-1</su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所用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估算结果

为进一步了解排放废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计算结果详见表 4-3。

表 4-3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点源 (DA001 排气筒)	VOC <sub>s</sub>	2000	0.16794	0.01	56
面源: 生产车间	VOC <sub>s</sub>	2000	5.2059	0.26	34

由上表可知，废气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的 VOC<sub>s</sub>，其最大落地浓度为  $5.2059\mu\text{g}/\text{m}^3$ ，占标率 0.26%，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下风向 34m，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无需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

#### （2）卫生防护距离

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应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

按推荐的防护距离计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 $\text{mg}/\text{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 $\text{kg}/\text{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 $\text{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 $\text{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4 中查取。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生产车间	VOCs	470	0.021	1.85	0.84	0.04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一级”。

因此，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内无敏感点，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环保管理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详见附图三。

###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如下：

#### （1）有组织废气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2. 废水

###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00	0.5832	化粪池	7 t/d	沉淀	SS 去除效率 10%	是	1944	300	0.5832	间接排放	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时流量稳定
		SS	200	0.3888							180	0.3499			
		NH <sub>3</sub> -N	30	0.0583							30	0.0583			
		TN	40	0.0778							40	0.0778			
		TP	4	0.0078							4	0.0078			
		动植物油	100	0.1944	隔油池	隔油	去除效率 50%	50	0.0972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119.452873	32.748104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基本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 2.2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位于高邮市高邮镇，戴庄路以南，高汉路以北，南环路以东，凤凰路以西合围地块内，总占地 40 亩。总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1 万 m<sup>3</sup>/d 已于 2017 年开始建设。污水厂的服务范围：西至盐河-京杭运河，北至南澄子河，东至 G233 国道，南至车逻镇镇区。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片具体范围为盐河以东、南澄子河以南、南关大沟以北、邮城大道以西。二片主要收集车逻镇镇区的污水。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工艺、二级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滤布滤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隔膜压滤机、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就近排入十里尖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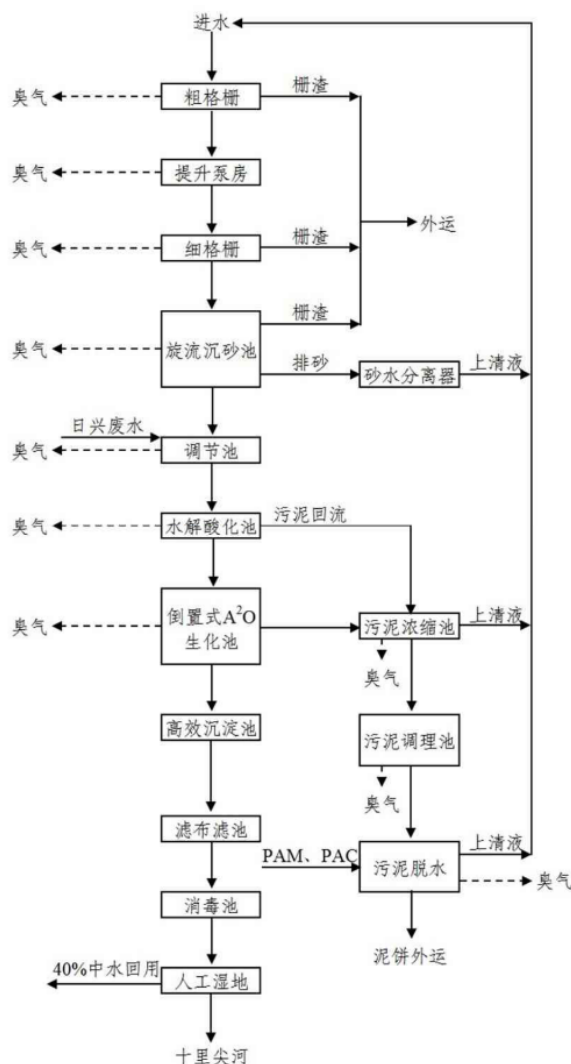


图 4-1 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②本项目位于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兴区路 12 号，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经覆盖至项目地且已投入使用，项目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和水质均能满足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废水依托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有吸料机、注塑机等，其源强约 75~85dB(A)，主要的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

工序/ 生产线	设备名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塑料制品生产线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20-35	类比法	50-55	7200
	吸料机	吸料机	频发		80-85		20-35		50-55	
	干燥机	干燥机	频发		75-80		20-35		45-50	

#### 3.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营运期各现状监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贡献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	N1	52.0	52.0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项目南侧	N2	50.4	50.4	
项目西侧	N3	51.9	51.9	
项目北侧	N4	52.6	52.6	

从上表可知，通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和消声措施后，再经厂区内现有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 3.3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后需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监测计划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 4. 固体废弃物

###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边角料。

①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天，项目正式投产后有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属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设带盖的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198t/a，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1782t/a，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活性炭），本项目按 0.35kg/kg（活性炭）计，则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0.51t/a，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 80%，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替，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活性炭约 0.345t，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9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处置。

#### ③边角料

注塑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量为原材料的 0.1%，故本项目边角料产量为 0.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首先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判定结果见表 4-14，根据

判定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4-15，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6。

**表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注塑修边	固	废塑料	0.0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0.69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等	3	√		

**表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注塑修边	固	废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	/	/	/	0.0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69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等		/	/	/	3

**表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注塑修边	注塑机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系数法	0.0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05	环卫部门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6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69	有资质危废单位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系数法	3	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3	物资回收公司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

## (2) 危险废物

### ①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在场内根据其性质实现分类堆放，并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的标志，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台账，合法、安全、规范处置危废，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中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②危险废物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资质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PC、ABS、PC+ABS 塑料粒子，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



目不作其环境风险分析。

### 6.地下水、土壤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主要是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和隔油池，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隔油池防渗措施不到位，从而导致有害物质渗透到土壤和地下水。为了有效防止上述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根据防渗技术要求，将污染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一览表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隔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7.生态

无。

###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N 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接管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	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塑修改工序	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地区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兴区路 12 号，符合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 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VOCs(有组织)	/	/	/	0.0198	/	0.0198	+0.0198	
	VOCs(无组织)	/	/	/	0.022	/	0.022	+0.022	
	油烟	/	/	/	0.00324	/	0.00324	+0.00324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	/	/	0.5832	/	0.5832	+0.5832
		SS	/	/	/	0.3499	/	0.3499	+0.3499
		NH <sub>3</sub> -N	/	/	/	0.0583	/	0.0583	+0.0583
		TN	/	/	/	0.0778	/	0.0778	+0.0778
		TP	/	/	/	0.0078	/	0.0078	+0.0078
		动植 物油	/	/	/	0.0972	/	0.0972	+0.09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69	/	0.69	+0.6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4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 附件 9 确认书
- 附件 10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五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六 大气、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 附图七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